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先生 (新加坡)

目录

悼念法律学者谢里夫·巴西欧尼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7286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悼念法律学者谢里夫·巴西欧尼

1. 应主席请求，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工作安排

2. 主席提请注意 A/C.6/72/1 号文件所载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以及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72/L.1)。

3. 主席在提到议程项目 85“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时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按照大会决定，就这一议题设立一个工作组，由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担任工作组主席，且该工作组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

4. 就这样决定。

5. 主席在提到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时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按照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负责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并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该工作组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

6. 就这样决定。

7.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72/L.1)第 3 至第 6 段所载委员会拟议工作时间表。

8. 按照惯例，将根据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灵活对待拟议工作方案，一旦决议草案准备就绪可供通过，委员会就将对这些草案采取行动。他鼓励决议草案提案国和协调员尽早利用已取代第六委员会联合联络平台的会员国门户网站提交决议草案案文，最好不迟于委员会就每一项的辩论结束或相关工作组完成工作之后一周时间，依情况而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总是在“联合国日刊”上提前宣布。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说，委员会应留出足够时间，以便估算和审议决议草案所涉支出估计数。就此，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前将所有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送交第五委员会，但与定在此日期之后审议的议程项目相关的决议草案除外。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强调，委员会须充分利用向其提供的会议资源和会议设施。虽然委员会过去三届会议的利用率超过既定基准数 80%，但由于会议晚开始或早结束而在最近一届会议损失了 950 分钟时间。

13.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像过去一样依循大会惯例，在排列发言名单时，优先安排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

14. 就这样决定。

15.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邀请凡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发言的会员国，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该集团发言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述其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16. 就这样决定。

17. 主席说，委员会将继续利用综合可持续节纸型服务(节纸型)会议安排，作为增进其工作方法的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努力的一部分。因此各代表团不妨利用电子版本的正式文件，因为已不再采用分发文件和发言稿打印文本的传统做法。主席请各代表团向节纸型小组发送发言稿的电子副本，供上传至节纸型门户网站，并向技术服务部门提供 30 份发言稿打印文本。节纸型门户网站将每天更新，并通过互联网向所有人免费开放。其目的是补充委员会现有网站。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72/111 和 A/72/111/Add.1)

18.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72/111 和 A/72/111/Add.1)、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68/37)和第七十届会议消除国

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载于A/C.6/71/SR.31号文件)。

19. **Khoshroo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明确谴责恐怖主义罪行并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公然违反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尤其侵犯了生命权。这种行为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后果。不应该把恐怖主义同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来占领下的人民为实现自决权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合法斗争相提并论,也不应该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民族、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不应该把任何这类联系作为进行嫌犯特征分析和侵犯个人隐私权的理由。必须谴责残害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行为,因为这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应谴责动用国家权力阻止与这类占领进行斗争的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行为。

20. 各国应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肇事者并防止他们从各自国家的境内外组织、煽动或资助对别国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他们不得在其境内怂恿旨在实施此类行为的活动,不得允许自己的领土被用于策划或资助这类行为,且不得提供可用于这类目的武器。

21. 不结盟运动反对一国以反恐为借口,或者为了达到政治目的,包括直接或间接将不结盟运动国家列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进而对其采取行动和措施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结盟运动还坚决反对单方面拟订名单,指责一些国家支持恐怖主义,这一做法不符合国际法并且是心理和政治恐怖主义的一种形式。各国还应拒绝向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并确保不让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法律身份。

22. 不结盟运动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十分严峻且日益增加表示严重关切,吁请所有国家合作应对这一问题。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呼吁联合国根据现有任务规定促进能力建设,应要求协助各国应对这个问题。所有尚未加入国际反恐文书的国家都

应该考虑加入这些文书。不结盟运动也对恐怖主义团体滥用宗教作为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理由深感关切。必须以全面有效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包括使社区领袖和各教派神职人员参与其中。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为索求赎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劫持人质的做法,并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合作应对这一问题。

23.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所有国家都应按照法治及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结盟运动吁请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通过设立独立、透明和常设的监察员一职,进一步简化其列名和除名程序。

24.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制定应对恐怖主义的联合共同对策,确定恐怖主义的根源。应最后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为此,各国应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不结盟运动再次表示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不结盟运动鼓励所有会员国同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合作。不结盟运动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希望该办公室能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反恐活动。

25. **Jaime Calderón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他说,拉共体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恐怖主义行动。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严重,对会员国来说,恐怖主义破坏社会结构;对国际社会来说,恐怖主义破坏区域稳定和全球安全。

26. 必须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认识到这些条件不能为恐怖行为开脱。这些条件包括冲突长期未能解决、歧视、受害者受到非人对待、法治弱化、侵犯人权以及长期受到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排斥。只有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才能有效遏制恐怖主义。不能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因此,重要的是促进和平文化,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尊重文化、宗教和政治多样性。应作出努力,打击仇外心理,促进包容性,消除与具体文化、宗教或族裔群体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应对难民危机的措施应减少而非增加暴力极端主义的相关风险。

27. 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始终恪守国际法；关于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会第 70/148 号决议强调了这一点。在这一框架之外采取的行动是不合法、不合理且不可接受的。该决议还强调了作为人的尊严基本组成部分的隐私权。拉共体感到关切的是，国家的监视行为以及通常从国外非法截取通信的行为可能影响人权的行使。拉共体依然不接受指控一些国家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单方面黑名单；这种名单不符合国际法，应停止使用。

2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也受到恐怖主义行动之害。拉共体强烈谴责恐怖袭击和有利于责任人逃避司法的状况。所有国家均应毫不拖延地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积极开展合作，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拉共体强调需要保障人道主义工作，并对最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使用无人机的做法，表示关切。有必要加强保护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特别是最脆弱群体。拉共体特别谴责暴力性和破坏文化资产的行为，并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深为关切。

29.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的作用使得除名程序更加公平透明。为了确保程序正当，监察员应具有独立性且为常设职位。还应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制裁制度任命监察员。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旨在寻求和平及政治解决办法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

30. 拉共体还感到关切的是，为使用武力打击恐怖主义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致函的情况越来越多，且往往在事后。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使用武力是不合法、不合理且不可接受的。应考虑能否就这一专题举行公开透明的辩论。

31. 国际社会应通过司法合作、法律援助和情报交流等方法加倍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联合国各实体应继续协助各国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32. 但是，还应当承认，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之间并不存在内在或必然的关联。“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激进化”和“外国作战人员”等词汇仍然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为克服通过关于此议题的全面

公约遇到的障碍，并解决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问题，需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国际社会不能无限期推迟召开该会议。一项明确的法律制度将有助于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治。

33. 拉共体仍致力于努力尽快敲定一项全面公约。拉共体敦促会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在大会本届会议特别是在第六委员会相关工作组结束工作前，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34. **Aching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他说，加共体欢迎成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这将有助于协调本组织的反恐活动。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不顾及领土边界、种族、年龄、性别或社会阶层。没有国家能够幸免。加勒比区域也未能幸免恐怖主义。四十年前，一架飞机在加勒比海上空遭到劫持并被引爆，这次恐怖行为的受害者仍在等待正义得到伸张。加共体仍对新恐怖主义团体的出现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人数激增深感关切，其中许多作战人员受到金钱驱使或因受颠覆性材料影响而变得激进。鉴于利用社交媒体进行煽动和募款的情况越来越多，必须开发技术，防止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侦查和控制网上非法行为或内容，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社区外联方案可帮助抵制恐怖主义分子宣传和传播不同信息。

35. 加共体致力于加强和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召开的加共体政府首脑会议第 38 次常会上，与会者努力制定加共体反恐战略，目前正在最后敲定该战略。加共体各国也是加勒比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成员，致力于履行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义务。

36.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公约将是起诉恐怖主义分子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小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能力的适当文书。早就应该对全面公约草案采取更积极的行动，特别是为此解决旷日持久的政治分歧，诸如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和应列入该文书的行为范围的分歧。因此，加共体欢迎决定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工作组。虽然加共体并未将举行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视为最终敲定公约草案案文的前奏，但这一会议可能为会员国与各反恐委员会和其他行为体的代表就如何加强执行相关决议和条约交流看法

提供良机。除了这些措施，还应采取国家行动和多边行动，解决恐怖主义和激进化的根源，其中包括边缘化、高失业率和不平等。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

37. **Cujo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国际恐怖主义继续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际社会不仅有责任谴责恐怖主义，而且要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最近成立的反恐办公室将在这方面为联合国所作的努力注入新的动力。

3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致力于在欧洲和欧洲以外打击恐怖主义。其首要目标是铲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其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法以刑事司法为基础，充分遵守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

39. 至关重要的是，要取得恐怖分子所犯罪行的法医证据，并确保犯有这类罪行的人被追究责任。欧洲联盟赞扬伊拉克政府有意愿就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其责任，并将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379(2017)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调查小组，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的努力，为此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该团体在伊拉克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

40. 欧洲联盟致力于与其所有伙伴合作，以消除恐怖主义的祸害。其优先事项包括：应对返乡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防止和打击激进化，确保将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改善情报交流，加强欧洲反恐中心，切断恐怖分子获得火器和爆炸物的途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保护公民和重要基础设施。欧洲联盟已通过一项针对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从而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欧洲联盟加强跨境获取其领土内电子证据的举措将增强成员国执法机构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罪行的能力。

41. 欧洲联盟已通过一项指令，将资助恐怖主义及资助以恐怖主义为目的的招募、培训和旅行的行为认定为犯罪。对现有欧洲联盟关于洗钱的指令的拟议修正案将增强关于公司实体和法律安排的实际所有人的透明度，以限制其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危险。欧洲联盟在全球反恐论坛和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全球联盟的框架内与国际伙伴密切合作。

42. 欧洲联盟自通过关于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区域战略以来，加强了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双边和多边接触，以打击伊斯兰恐怖主义。应该在整个社会受到与伊黎伊斯兰国有联系的恐怖主义团体活动影响的非洲、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加强工作。欧洲联盟成员国致力于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使从伊黎伊斯兰国手中解放出来的地区实现稳定，切断伊黎伊斯兰国的资金来源，并通过防止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等方式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信息传播。为挫败伊黎伊斯兰国需要作出长期努力，在这一过程中还必须解决促进其扩张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因素。

43. 设立反恐办公室是加强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作用和影响的一个重要步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与该办公室密切合作，促使一个强大和有效的联合国能够通过平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的办法，引领全球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为确保在实地取得成功，这些工作应当符合联合国其他政策，特别是在人权和发展领域的政策。重要的是采取一种全面做法，让青年、妇女、地方社区和恐怖主义受害者参与政策的执行。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联合国与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之间进行有效和高效的协调。为此，有必要在各实体之间建立更多联系，促进系统性合作，并监测和评估联合国工作的影响。

44. 欧洲联盟认为，全球反恐论坛的工作和举措应在联合国关于反恐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议程中得到更好呈现。欧洲联盟鼓励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论坛会议，并从其工作中受益。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45. 欧洲联盟在联合国反恐活动方面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特别是参与关于反恐问题的定期对话，并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发起或协调的反恐项目提供资金。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并呼吁立即任命一名有深厚司法背景的人士填补最近空缺的监察员一职。欧洲联盟依然致力于加强制裁制度中的正当程序，并已相应采取步骤改进其程序。欧洲联盟坚信，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规定。

46. 欧洲联盟再次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关于反恐的所有法律文书。欧洲联盟认识到会员国努力商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依然致力于圆满达成该草案。民主国家在面对恐怖主义的挑战时绝不放弃其价值观。

47. 第六委员会就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定期进行审议，这与大会全体会议为达成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决议进行的谈判在某种程度上存在重叠。通过隔年轮流审议这两个项目使大会工作合理化的做法是可取的。上一届会议已经表明，各代表团不愿意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全体会议已经讨论过的项目。

48. **Ke 先生**(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国际恐怖主义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阻碍了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经济繁荣，并助长了破坏各社会中社会结构的普遍恐惧和焦虑气氛。东盟成员国仍然深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恐怖组织持续构成威胁。东盟成员国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将继续不懈努力，以根除恐怖主义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打击恐怖主义是一项全球任务，需要采取由联合国领导的综合全面、协调一致的方法。在这方面，东盟完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促进了所有各级的合作，特别是在情报分享、最佳做法交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东盟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致力于与该办公室发展密切关系，以确保协调一致地执行全球战略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49. 东盟对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感谢它们为会员国提供援助。东盟鼓励这些机制加倍努力执行其工作计划和方案。在这方面，重要的是采取一种可促进连贯性和有效合作的更加综合全面的做法，以避免重复工作。

50. 东盟已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在其区域内的协调与合作。所有 10 个东盟成员国都批准了《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并致力于执行该公约，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和准则，包括《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东盟正在与区域伙伴密切合作，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为此，东盟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并将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一次关于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兴起问题的部长级会议。该区域也关心反恐文书，因为反恐文书将加强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努力。拟强化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这将使该区域进一步加强应对可能破坏和平与安全的新出现的跨国挑战。

51. 所有国家都应发挥作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有效消除暴力的根源，从而促进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方面，东盟重申其立场，即不可且不得把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民族或族裔联系在一起，反恐工作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规定，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独立、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是确保全球反恐对策行之有效的关键。东盟各成员国代表团随时预备与其他代表团积极合作，完善和改进全球反恐架构，并且重视委员会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审议工作。

52. **McDougall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说，尽管会员国集体作出努力，但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意识形态构成的威胁不断发生变化。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对伊黎伊斯兰国的打击取得了真正进展，但伊黎伊斯兰国在东南亚的影响不断扩大，愿意在本土发动复杂性不高的袭击的个人越来越多。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作出持续久承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旅行也令人严重关切。

53.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继续支持最后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但是，在就草案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会员国应将重点放在执行宝贵的现有反恐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上。这三个国家敦促会员国加入这些公约，并将其义务转化为国内法律。此外，各国应加强在执法和国际犯罪领域的合作，以确保国际社会有效和协调应对恐怖主义。

54. 联合国制裁制度是阻断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一个重要工具。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招募和旅行问题的第 2178(2014)号决议，各国应确保根据国内刑法将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围绕恐怖犯罪行为开展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的第 2322(2016)号决议，该决议强调了国家间交换情报以及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55. 伊黎伊斯兰国依然有能力吸引支持者，这突出表明国际社会需要加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工作。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坚定支持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执行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并期待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三国还赞扬全球反恐论坛为制定关于防止网络极端主义和保护软目标的指导意见所做的工作。社区团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已与孟加拉国、肯尼亚、科索沃、马里和尼日利亚的当地伙伴合作，加强社区的复原力，并通过全球社区参与和复原力基金消除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

56.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仍致力于与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制订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国际反恐对策。必须继续打击极端主义信息传播，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

57. **Mejía Vél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职能，这将确保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哥伦比亚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和毫无道理的，不得且不应

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民族和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为了使全球反恐工作取得理想成果，反恐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

58. 近几年来出现了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新形式，其中最严重的是传播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意识形态。为遏制这一危险和复杂的现象，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和措施，不仅要解决司法、军事和安全问题，也要解决与发展、善治、人权以及尤其是人道主义关切相关的根本问题。各国必须关注恐怖主义受害者，建立保护和促进其权利的机制，以此作为捍卫和促进人权努力的重要支柱。

59. 对话、合作和联合行动是文明共处和摆脱恐怖主义祸害的必要基础。哥伦比亚的经验证明，取得成功是可能的。在几十年的国内冲突中，恐怖主义曾被作为军事策略。如今，通过谈判，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已经转型为政党，国家武装部队与民族解放军之间的双方临时停火也已生效。哥伦比亚政府感谢联合国在这些进程中对其提供的支助。

60.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应重点审议弥补了现有司法框架不足和缺失之处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这一事项，以便国际社会能够为消除恐怖主义祸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61. **Meza-Cuadra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支持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任命一名副秘书长领导该办公室，因为联合国反恐架构的改革将提高联合国系统行动的可见度、效率、一致性和协调性。秘鲁政府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秘鲁在过去二十年间努力应对恐怖主义团体的暴力行为，从中得出的一个经验教训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尊重法治和人权。

62. 恐怖主义是一种严重威胁，影响到联合国工作的所有领域，包括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因此，秘鲁代表团支持所有系统性、持续和高效应对恐怖主义祸害且尊重国际法和人权的多边行动。在这方面，秘鲁代表团坚定致力于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并欢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为该战略提供补充。特别重要的是，要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少导致激进化的根本性结构因素和相关因素，减少

不平等现象，加强社会结构。作为打击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之友小组成员，秘鲁推动以综合办法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体现在其为起草力求否定宗教和文化与暴力极端主义之间联系的人权理事会第 30/15 号决议发挥了作用。

63. 恐怖主义团体得以扩大，部分原因是它们能够动用财政资源。因此，必须切断它们的资金来源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跨国有组织犯罪向它们提供了资金、人力资源和武器。在这方面，秘鲁政府正在参与改进财政和海关情报以及打击洗钱活动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要防止互联网(包括社交网站)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加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限制、打击和阻止恐怖主义信息的传播。此外，有必要在不侵犯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情况下，防止恐怖主义团体利用民间社会平台招募成员、筹集资金、宣传他们的行动、宣扬犯罪行为或煽动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秘鲁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将颂扬恐怖主义认定为犯罪。

64. 尽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但未能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意见正在削弱联合国的道德权威。大会应当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即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接受的。秘鲁代表团随时愿意尽一切努力找到办法，解决对缔结这样一项公约而言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秘鲁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并希望重申其声援恐怖袭击的受害者。

65.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恐怖主义威胁到各国的生存，削弱了民主和政治社会秩序的基础。国际社会必须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印度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支持的越界恐怖主义，任何原因或冤情都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恐怖主义蓄意和系统地使用胁迫性恐吓手段，超出了普通执法机构的应对能力。世界各地持续发生恐怖袭击，其中多起恐怖袭击都与受影响国边界以外的因素相关，这表明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于恐怖主义威胁，且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应对这一威胁。

66. 印度代表团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希望该办公室能够加强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大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规范制

定作用，通过了由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三项重要反恐文书。令人遗憾的是，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努力一直为“恐怖分子”一词的定义问题纠缠不清，狭隘的地缘政治利益持续阻止在通过公约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印度代表团支持特设委员会协调员在 2007 年提出的案文。

67. 印度政府非常重视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上开展反恐合作和情报交流。印度已加入 14 项国际反恐文书。

68. 印度对资助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行为仍深感关切，尽管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呼吁各国不要向参与此类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主动或被动支持，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和杜绝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印度强烈谴责国家向恐怖主义团体或其成员提供直接或间接财政援助以开展其活动，包括为被起诉的恐怖分子提供辩护。印度一直站在全球反恐努力的前线，参与了所有重要的全球反恐举措，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

69. 国际社会无法承受以选择性方式打击恐怖主义团体或摧毁其基础设施。必须加强集体努力，开展实时合作，果断面对恐怖主义祸患。不能容忍将恐怖主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

70. **Liang 先生**(新加坡)说，恐怖主义继续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给人类造成深重苦难，打破各国社会结构并破坏法治。恐怖主义行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为其开脱。

71. 恐怖主义在不断发生变化。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乡和自我激进化的“独狼”行为者发动的袭击次数增加都为安全机构带来了新的挑战。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协调一致和全面的战略。新加坡通过了全面反恐战略，并使其安全部队具备新技能和新工具，以打击恐怖主义团体不断演变的方法和策略，包括其对社交媒体的利用。新加坡还成立了新的应急小组，并培训其在发生恐怖事件时迅速作出反应，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新加坡政府认识到社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于 2016 年开展了一项名为“全国保家安民计划”的全国运动，对各社区进行培训和动员，以打击恐怖主义。新加坡

政府还与宗教和宗教间组织开展合作，包括执行去激进化方案，以抵制极端意识形态的传播。

72. 新加坡支持呼吁采取强有力、持久和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应对恐怖主义。新加坡是 14 项国际反恐协定的缔约国，并致力于履行这些协定。此外，新加坡加入了《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并与其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

73. 新加坡政府与金融行动任务组成员密切合作，以确定最佳做法，加强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合作。金融行动任务组认为新加坡具有强有力的法律和体制框架。2017 年 4 月，新加坡政府与金融业建立伙伴关系，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2017 年 8 月，新加坡政府在美国的援助下，组织了一次关于调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讲习班。

74. 联合国在协调全球反恐对策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新加坡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为最终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面临挑战，但正在取得进展。新加坡代表团呼吁所有各方加紧努力，以圆满完成关于公约草案事项的讨论。

75.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某些会员国任由叙利亚境内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利用他们的极端主义思想，支配其可观的资源和影响力。只要这种不负责任的政策仍在实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就依然是一纸空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也不可能通过。这些国家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视为推翻合法政府、破坏经济以及杀死平民或让平民流离失所的武器。

76. 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编写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报告(S/2015/358)表明，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作战人员来自 100 多个会员国。他们是普通平民，在学校和宗教中心被灌输了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瓦哈比思想，而这些机构得到了来自石油和天然气销售的数十亿美元的资助。其中许多人一直受到监视，特别是在欧洲联盟，直到出于狭隘的政治利益考虑，决定应将他们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部分是为了散布恐怖主义，部分是为将他们从西方社会铲除。一些国家政府有系统地签发了数以万计的护照和入境签证，以混淆

作战人员的行踪。一些人在一趟旅程中过境多达五个机场。在邻国设立了武器、训练营和行动指挥室，以帮助这些作战人员。他们现在被称为“温和的武装反对派”，有可能经过某种形式的基因改变而成为了叙利亚人。他们在其他国家情报官员的眼皮底下渗透到叙利亚境内，其中一些国家也从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手中购买叙利亚和伊拉克的石油和文物。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被用来传播暴力极端主义思想、为恐怖分子筹集资金和交换关于今后袭击的编码情报时，有关国家视若无睹。

77. 叙利亚过去七年的痛苦经历表明，某些强大和有影响力的国家缺乏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意愿。国际社会必须追究这些国家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砍断蛇头，而不是追逐蛇尾。

78. **Dowdall 先生**(联合王国)说，一些高科技公司设立全球打击恐怖主义互联网论坛具有重大意义，这标志着私营部门公司加大努力，解决恐怖分子可能利用其服务的问题，同时对至关重要的自由保持尊重。该举措包括与各国政府开展有力的对话。2017 年 9 月 21 日，法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首次与这些公司举办高级别活动。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会员国考虑它们如何与论坛开展合作，其中包括利用新的和现有的区域机制。

79.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通过此举把预防作为其反恐工作的核心，这很正确。联合国现在必须利用其独特的资源，支持各国执行预防措施。联合王国资助了一系列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维和与战略传播项目，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80. 必须继续开展提高航空安全标准这一全球性任务。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明显表明，恐怖分子仍在策划制造空难。自从史无前例的安全理事会第 2309(2016)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机构加紧了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会员国继续制定新的措施，以加强对全球经济至关重要的航空安全。

81. **Carnal 女士**(瑞士)说，瑞士政府强烈谴责恐怖主义继续在全球各地制造破坏、恐惧和仇恨。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本身不

仅是目的，而且对以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瑞士政府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和国际反恐措施对向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援助以及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展的其他活动产生了影响。因此，瑞士政府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

82. 联合国为反恐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瑞士政府完全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决议，同时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瑞士代表团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欢迎主管该办公室的副秘书长为确保统一均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作出努力。

83. 瑞士积极参加全球反恐论坛，特别强调执行联合国相关文书。瑞士作为论坛刑事司法和法治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打算重点关注收集、分享和使用证据、行政措施、少年司法以及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84. **Sandoval Mendiola** 先生(墨西哥)说，2017年迄今在世界各地制造的700起恐怖袭击已造成至少4450人丧生，这令人无法接受。近年来，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使之成为全球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为应对这一威胁，必须采取集体行动，特别是在预防方面。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团体不断演变的做法，持续更新国家和区域法律框架。在这方面应该牢记的是，宣扬极端主义、暴力和不容忍的思想正以惊人的速度通过在线平台传播，这对青年和妇女产生了特别重大的影响，并带来了有关民主和人权的新挑战。

85. 现有的法律框架必须得到充分执行。国际社会有义务努力实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同时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必须保护普遍人权，而不分宗教或地区。不遵守这些义务导致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从而削弱了预防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各项战略的有效性。没有社会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任何解决办法都不可能奏效。

86. 国际社会还必须继续努力，在逮捕和监禁恐怖主义团伙成员、交流情报和收集证据等方面加强国际司法合作。这些措施必不可少，可确保为恐怖主义受害者伸张正义，而这一问题往往被摆在次要地位。

87. 在国家一级，墨西哥政府已加强在其边界、大使馆、港口和机场的安保，并在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事务上与邻国密切合作。墨西哥政府还努力采取多边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同时认识到恐怖团体的战术和行动在不断演变，对其采取行动在后勤方面存在困难。

88. 墨西哥政府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其他成员国政府一样，对经常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对恐怖主义团体采取军事行动的理由表示关切，担心这可能导致事实上增加《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一般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情况。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呼吁第六委员会全面审议这一问题。

89. 墨西哥政府将继续通过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的综合行动，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战略方面提供合作，并考虑到关于网络安全、航海安全和航空安全等新威胁。墨西哥代表团支持更侧重于预防，并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任命一名副秘书长担任该办公室负责人。墨西哥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希望对作为恐怖袭击受害者的政府和家庭表示声援。

90.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苏丹仍然致力于以全面、可持续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苏丹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希望该办公室将有助于协调本组织众多反恐实体的工作。为了保护其价值观和原则，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国家能力建设项目，促进信息和情报交流，包括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等实体进行交流。

91. 苏丹批准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公约，以及关于这一专题的非洲和阿拉伯区域性公约。苏丹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反恐战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国家一级，苏丹采取的最重要行动之一是建立了有各部委和政府机构参加的反恐机构。与民间社会代表、宗教领袖和学者协商制定了苏丹国家反恐战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计划侧重

于预防冲突，善治、人权和法治，与当地社区接触，增强青年权能，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促进教育、能力建设、就业和战略传播，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传播。

92. 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必须消除贫穷，实现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南北对话。反恐努力必须符合国际法，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相关

文书、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只会被恐怖分子用于招募和宣传目的。出于同样的原因，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族裔群体或国家联系在一起。苏丹代表团随时愿意充分参与为达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而进行的非正式谈判。

下午 1 时散会。